

113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及肯定本市身心障礙勞工在職場上堅守崗位、敬業樂群、盡忠職守、發揮專長，進而啟發其他身心障礙朋友；並表彰企業雇主的支持與營造友善職場，本府勞工局特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
二、參選條件及資格：

參選者應同時符合基本及消極條件之規定，並受僱於(1)公立機關(構)、(2)民營企業、(3)學校、民間團體、(4)庇護工場等，經推薦參加選拔(每單位以推薦 1 人為限)。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工作地點位於新北市，並有參加勞工保險之身心障礙在職勞工。
2. 具有堅守崗位、工作態度認真、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、工作成績表現卓越、樂於助人、參與社會公益，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。

(二) 消極條件：

1. 最近 3 年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）內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者、未有嚴重不良犯罪紀錄者（如殺人、重傷），且決選前未因案起訴者。
2. 近 3 年內未獲頒新北市模範身心障礙勞工等相關獎項者。

如於表揚後發現有具備消極條件者，本府勞工局得逕行註銷其資格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推薦單位推薦參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模範勞工推薦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- (二)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勞保年資證明影本。
- (三) 工作照片 2 張（4x6 規格，請推薦單位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上；或使用彩色列印，電子檔請務必留存，俾利後續提供電子檔案）。
- (四) 參選人查無不良紀錄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五) 參選人切結同意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- (六) 其他優良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（如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）。

以上表件請至新北勞動雲網站 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> 【服務資訊-身障就業輔導】下載。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承辦單位本府勞工局辦理基本及限制條件資格審查。

(二) 複審：

1. 由本府勞工局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 3-5 人評審小組，依評選指標進行複審。

2. 評選指標：

(1) 就業年資、就業穩定度（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為參考）。

(2) 勞工之障別及程度在就業職場之就業困難度(如何克服等請具體說明)。

(3) 工作態度、工作效率及熱忱(含與同仁之相處互動)。

(4) 工作上於研發、創新、推展之貢獻度及對社會與家庭之參與及努力。

(5) 其他優良模範表現與事蹟。

五、選拔名額：10 名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獲選勞工每名頒發新臺幣 6,000 元整及獎座 1 座；僱用單位頒發獎狀乙幀，獲選者名單將於評選後以發文方式通知，並於本府勞工局辦理之活動中頒獎。

(二) 獲選者應配合本府勞工局安排身心障礙模範勞工專訪，提供績優故事，並出席表揚活動，若因疫情因素導致表揚活動有所異動則另行公告。

七、受理報名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交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將應備文件依序備妥後，以郵寄掛號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身障就業輔導科，註明「參加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」。洽詢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號碼 6331。

113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推薦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浮 貼 處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 貼 照片背面請寫姓 名
障 礙 類 別		障 礙 程 度			
聯 絡 電 話 (被推薦者資料)	公司：	分機	私宅：	手機：	
聯 絡 地 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	
電 子 信 箱		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服 務 單 位 名 稱		部 門		職 稱	
服 務 單 位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機關(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團體、學校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營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庇護工場				
受 僱 現 有 單 位 起 始 日 期	年	月	日	受 僱 現 有 單 位 工 作 年 資	年 月
工 作 內 容	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)				
參 選 人 簡 歷 說 明	※請參選人自行依評選指標逐項敘述填寫，並以 250 字為原則，並敘述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之工作事蹟及優良模範表現事蹟。 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)				
備 註	若為特殊身分者，請協助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已取得身分證)				

<p>推薦事蹟 (推薦單位撰寫)</p>	<p>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另以 A4 直式橫書撰寫)</p>
<p>推薦單位之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 (可供勞工局辦理選拔庶務聯繫之窗口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司名稱 (含部門): ● 承辦聯絡人 (含職稱): ● 電 話: ● 傳 真: ● 電子信箱: ● 通訊地址: <p>(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2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 <p>推薦單位章戳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※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</p>
<p>檢 附 文 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及勞保年資證明 (影本) 2. 工作相關照片 2 張 (4x6 規格的工作照，請推薦單位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上) 3. 參選人查無不良紀錄同意書(附表二) 4. 參選人切結同意書(附表三) 5. 其他優良模範事蹟證明文件(如:得獎之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) <hr style="width: 50%; margin-left: 0;"/>

*送審文件暨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*各推薦單位備齊薦送資料後，於 113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送達或以掛號交寄 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13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
查核無不良紀錄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參加 113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，依據「113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計畫」第二點之規定，同意接受新北市政府向警察機關查察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（無犯罪紀錄證明）。

謹 致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3 年新北市度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 參選人受訪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參加 113 年度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，並願意參加 113 年「新北五一勞動節活動」頒獎，以及同意將受訪之言論及照片肖像，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用於 113 年度身心障礙專刊與後續有關身心障礙就業公益宣傳之用。另在此聲明，本人如不符參選條件資格，無異議放棄參選資格或當選資格；並為因應統計或研究需要，同意新北市政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學歷、職稱、職業、身分。

謹致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立書同意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